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署時縫之章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
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
案）第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陳俊賢02-8771-2949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d8961803@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1科、2科)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另旨案第3次研商會議業訂於107年7月24日（二）下午2時30分假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召開。

裝

訂

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
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
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

- 一、本案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討論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相關條文均予保留，第 1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錄 1）
- 二、本部業依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五、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資料再作確認。下次會議自審查規則第 5 條繼續討論。」，修正完成第 2 條至第 4 條再修正草案之內容。本次會議擬依第 1 次會議決議，自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5 條續為討論，並於後續條文討論完竣後，確認審查規則第 2 條至第 4 條之再修正條文，再討論附件 2（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

參、討論：

- 一、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至第 9 條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再修正條文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三、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及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實務審議經驗，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等敏感地區，明定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原意，明定彌補復育措施係適用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避免造成混淆；另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請許可案件許可時之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除符合相關情形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依 107.6.8 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條文 (107.6.8 會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u>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u>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原第二款；並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 三、第二款明定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外者，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項目。至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則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

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u>		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本法對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 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部分，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相符。 【1070608 審查決議】 (一)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位於海岸防護區或位於海岸防護區外一定範圍內者，均須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修正文字內容，並授權作業單位洽
--	--	--	---

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 <u>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u> (六) <u>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七) <u>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u>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五) <u>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則同意。</u> (六) <u>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七) <u>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經濟部水利署研議確認。 (三)第三款： 1. 第五目：請釐清「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是否仍屬有效，並配合修正文字。 2. 第七目：修正為「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說明欄內容，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及前開決議補充修正。 【再修正說明】 (一)第一款第一目已依決議修正。 (二)本署作業單位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研商
---	--	--	---

			獲致共識，並據以修正第二款。 (三)第三款第五目，刪除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直接敘明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四)第三款第七目已依決議修正。 (五)說明欄內容將另依決議補充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u>下列原則辦理</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單位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 【1070608 審查決議】 (一)第二款 1. 第一目：修正為「提出區

(一)提出<u>區位無替代性評估</u>。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u>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提出<u>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u>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位無替代性評估」。 2. 第二目：請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之「位於海岸防護區或位於海岸防護區外一定範圍內者，均須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研議結果，再予適修文字內容。 (二)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 【修正說明】 (一)第二款第一目已依決議修正。 (二)本署作業單位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研商獲致共識，並據以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一、明定涉第二款「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及第三款「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 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

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u>，應設置提供<u>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u>，並以<u>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u>。 三、<u>海陸交界及海域</u>，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u>。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定。 【1070608 審查決議】 (一)第一款：新增「海陸交界及海域」文字之意旨，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第二款：修正為「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第三款：文字比照前二款修正新增「海陸交界及海域」之文字。 (四)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說明欄內容，請依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及前開決議補充修正。 【修正說明】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已依決議修正。 (二)說明欄內容將另依決議補充修正。
--	---	--	---

(107.6.8 第 1 次研商會議未及討論，以修正條文進行討論)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1、<u>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2、<u>降低開發強度。</u> 3、<u>改善工程技術。</u> 4、<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u>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避免納入敏感地區。</u> (二)<u>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u>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增訂第二款第二目，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並將原減輕措施之內容，移至「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下之各細目內容。依據美國淨水法減緩開發利用對濕地衝擊影響之程序規範 協議 備 忘 錄 (The determination of mitigation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 sec. 404(b)(1) Guidelines)，彌補係指加強(enhancement)現有之棲地環境生態功能，復 育 則 包 含 復 育 (restoration)以往存在之
--	--	--	---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棲地生態環境，或創造（creation）以往未存在之棲地生態環境等兩種，經參考現行第六條規定，以現地、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三、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
(107.6.8 第 1 次研商會議未及討論，以修正條文進行討論)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最小需用原則</u>：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u>至少達到一比一</u>。	一、第一項原內容未將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完整內容納入，致實務審議時，易與第五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適用產生混淆，爰明定最小需用原則及彌補復育措施，係針對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以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u>(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u>(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u>(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u>(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u>(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u>或工程建設</u>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二、第一款明定改變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之最小需用原則。其中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之內容訂定。 三、考量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原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增訂「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以符實際。 四、第二項依實務需求，增定「或工程建設」等文字。
(107.6.8 第 1 次研商會議未及討論，以修正條文進行討論)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第六款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u>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 七、<u>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應考量事項。 二、原第六款款次遞移。
(107.6.8 第 1 次研商會議未及討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		<u>一、本條新增。</u>

論，以修正條文進行討論)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		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三、惟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 四、第二項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

	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五、為同時考量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既有權益，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時，各審議事項應有不同審議密度，爰訂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供申請人、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及機關參考。
(107.6.8 第 1 次研商會議未及討論，以修正條文進行討論)	<u>第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第二條至第四條，已配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再修正條文內容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維持原 107.6.8 會議條文內容。)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用階段	工程建設階段	建築階段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 (及第一、二目)	一	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二				
	第三款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五目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	○
		第六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七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款	—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 (及第一、二目)	—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	◎	◎
	第三款	—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款	—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	◎
	第二款	—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	○
			第二目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	第一目	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二目	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含第一、二、三目)	—	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	○
		第二款 (含第一、二目)	—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第	第一款	—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七 條			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第二款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第七款	—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發生或經委員會討論者除外。

附件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三)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四)涉及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

- (1) 是否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 (2) 因故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之理由。

2. 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評估可行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 (1)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2)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永續利用原則：

- (1) 非位於無人離島。
- (2)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管理方式之具體內容。
-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已提出具體可

行調適措施之實質內容。

(4)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內容。另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其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具體內容。

(5)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之情形，並說明各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6)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合理規劃之辦理情形。

(7)倘為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辦理情形；並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等。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1)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之辦理情形。

(2)不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可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具體內容。

(3)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目規定辦理之情形。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情形。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之有效措施：

(1)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A.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之情形。

B. 降低開發強度之情形。

C. 改善工程技術之情形。

D.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情形。

E. 調整施工時間之情形。

F.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之情形。

G.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之情形。

H.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之情形。

(2)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之情形。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

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
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C. 是否採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現行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

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 綠建築指標檢討

(2) 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 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 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 植栽綠美化計畫

(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 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 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 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 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 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監測項目及方法。
- (6)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附錄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6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
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5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87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
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科技部、教育
部、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
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
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
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修正 (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 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條文保留。

(一)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第 2 款：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位於海岸防護區或位於海岸防護區外一定範圍內者，均須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修正文字內容，並授權作業單位洽經濟部水利署研議確認。

(三)第 3 款：

1. 第 5 目：請釐清「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是否仍屬有效，並配合修正文字。

2. 第 7 目：修正為「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說明欄內容，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及前開決議補充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條文保留。

(一)第 2 款

1. 第 1 目：修正為「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第 2 目：請配合第 2 條第 2 款之「位於海岸防護區或位於海岸防護區外一定範圍內者，均須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研議結果，再予適修文字內容。

(二)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

三、修正條文第 4 條：條文保留。

(一)第 1 款：新增「海陸交界及海域」文字之意旨，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第 2 款：修正為「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第 3 款：文字比照前 2 款修正新增「海陸交界及海域」之文字。

(四)其餘修正條文原則同意；說明欄內容，請依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及前開決議補充修正。

四、各機關就前開決議一至三如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

五、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資料再作確認。下次會議自審查規則第 5 條繼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技師簽證與擬訂機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屬不同必要條件，無法互相取代，故有無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開發單位均應有技師簽證。爰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詳議程資料 p3)，建議刪除「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文字。
- (二)另有關審查規則第3條第2款第2目修正內容(詳議程資料 p5)，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取得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一節，為確保申請人逕送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相關書件與主管機關受理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的一致性，建議徵得海岸防護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申請書件，係由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再由擬訂機關提供相關意見。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永續利用原則第7目「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建議修正為「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 (二)新增第8目，對於海岸生態永續發展、水體水質等治理空間，應有合理規劃；另如涉及環境生態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復育措施。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審查規則第2條之許可條件新增第3項第7款，不得新

建廢棄物掩埋場及 2 項但書規定，惟考量但書後段業已明訂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等審核機制，是以本島及離島宜以統一標準適用。現行文字恐有離島地區免經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評估，即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疑慮，其亦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意旨不符，故建議予以刪除離島地區等文字。

四、澎湖縣政府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廢棄物掩埋場等規定部分，考量離島地區確有廢棄物掩埋之實務需求，本目規定建議保留適當彈性。

五、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一)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規定部分，因條文名稱已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爰本目明定「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無不妥。
- (二)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等規定，有無違反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查第 5 款規定為「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依該文字解讀，並非不得設置；而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文字「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訂有相關但書，使該條文運作更彈性，似無與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不符。惟該但書適用範圍等細項內容，似可再予討論。
- (三)審查規則第 2 條序文明列「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另同條第 1 款第 2 目「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修正原因。
- (四)審查規則第 2 條各款條文之「不致」、「未造成」、「未影響」

及「除必要」等文字，具用語差異性，業務單位是否係設計予實質審議時之裁量空間？

(五)考量審議階段各機關意見係作為准駁之依據，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5目「原則同意」之文字，似不明確，建議刪除「原則」2字。

(六)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7目，語句似不通順，建議酌予調整，並建議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說明文字。

(七)審查規則第4條第1款新增「海陸交界間及海域」之文字，請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

六、國防部

(一)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促進鄰近地區發展，及發展遲緩地區應訂定振興措施規定部分，是否能更明確定義？

(二)另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為「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內容」，是否造成申請人誤以「回饋」方式辦理之疑慮？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3目規定部分，因「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具高度不確定性，建議應從「暴雨暴潮」實務考量。

(二)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3目規定較不明確，解讀上似全部申請案都需遵守該目規定，建議應指認高風險區位，使申請人能就該區位提出因應措施，俾該條文易於踐行。

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2款所提，「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

證，針對其中(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等條件」，建議此部分可先與相關技師公會研商，避免未來開發單位於申請時，技師有疑慮不給予簽證。

九、法務部

- (一)審查規則第2條第1款第1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審查規則對象究係為海岸地區或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 (二)審查規則第4條第1款新增「海陸交界間及海域」之文字，請業務單位再思考是否併同修正同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 (三)審查規則第4條第4款影響船舶安全之虞者，應取得相關機關證明文件，實務上是否要求有替代措施？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3條第2款第2目「……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部分，因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為縣(市)政府，本署無意見。
- (二)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4條增訂第4款「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規定，授予漁業主管機關核駁依據有助航安及漁船作業，本署予以支持，無修正意見。
- (三)審查規則新增條文第8條第3項，申請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許可審議時，有關「附表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在「開發利用階段」、「工程建設階段」及「建築階段」之高、中、低密度審議項目，究竟如何區分還是有相關認定標準，建請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 (四)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5條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增訂第2款第2目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之

許可條件，有助資源永續利用，本署無修正意見。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6、7 條，涉及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編」訂定，惟請再衡酌審議項目是否重複審查，倘重複審查部分如何妥處。

(二)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8 條附表，其各階段審議密度之高、中密度審議項目如何界定。

十二、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

1. 本法於立法過程中，即有意區隔「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之處理方式，爰「一級海岸保護區」係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係適用本法第 25 條規定；另為避免疊床架屋，尊重目的事業法，爰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即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經本部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等從其規定，不受本法第 12 條限制。

2. 倘申請範圍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重疊時，因「一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略以，除「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或「為國家安全、公共

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管理事項等從其規定，免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辦理；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倘符合一定規模等條件，須依本法 25 條及同條授權訂定之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造成重疊範圍是否可依利用管理辦法申請開發之疑義。

3. 承上，縱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得開發利用，惟利用管理辦法之名稱，因已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似造成利用管理辦法及其授權母法(本法第 25 條)已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造成「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得開發」之觀感，致衍生本法第 25 條似全面禁止「一級海岸保護區」之開發行為，而與立法原意不同。爰審查規則就「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應有架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明確並避免造成混淆。

4. 以深澳電廠為例：

- (1)範圍包括「一級海岸保護區」(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示之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該「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之部分範圍重疊(「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較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較大)。
- (2)承上，因該「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屬本部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爰其管理事項等從漁業法之相關規定；而該「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

定區位」部分，因達一定規模等條件，而須依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本法第 25 條之特定區位許可。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皆為深澳電廠範圍，其在空間上應不可分割，爰倘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未禁止「電廠」之使用行為，在符合該法生態繁殖及保護資源環境之立法原意，及該法之主管機關認為可進行開發前提下，為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實務審議時自應將「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整體檢視。

5. 另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範對象部分，查該計畫係依本法第 9 條授權訂定，包括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對策，及中央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申請人應辦事項等。

(二)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海岸防護規定部分：

1. 依本法第 26 條特定區位許可條件之規定，第 1 款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 款為「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即第 1 款、第 2 款分別係就整體性、保(防)護計畫訂定相關規定，因此對應於審查規則時，防護區內之規定訂於審查規則第 3 條、防護區外之規定訂於第 2 條，即有意以不同條文明確區隔海岸防護區內及外之相關規定。
2. 本款文字「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其原意為「海岸防護區界線以外之一定範圍內」。
3. 本款文字「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部分，係考量政府機關能量有限，而防護區內及區外應有權責分工，爰審查規則當初係設計區內由防護區擬訂機關、區外以技師簽證方式把關，又該款文字上

已留有彈性認定「相關技師」空間。另該法條之設計，尚未與相關技師公會討論，後續本部依法制作業辦理預告程序時，倘相關技師公會有意見時，本部可再予研議考量。

(三)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3目因應氣候變遷規定部分：

1. 目前風機案件於實務審議時，委員皆請申請人在考量氣候變遷下，說明風機之規劃設計基準及提出因應措施；另考量氣候變遷在海岸地區係無法避免之自然現象，且本法第1條(略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規定，已開宗明義說明本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為整體考量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爰於本目通案性規定應就「氣候變遷」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2. 至於指認高風險區位部分，依本法第14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海岸侵蝕等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即「高風險區位」對應於本法為「海岸防護區」，又依本法第15條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分別由中央、地方水利主管機關依其專業及權責研擬中；而對應於審查規則，為第2條第2款及第3條有關海岸防護之規定，其分別規定防護區外及區內之防護處理方式。綜上，指認高風險區位部分，自應回到第2條第2款或第3條有關海岸防護之規定全面檢視，較為妥適。

(四)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

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1. 地區性活化緩慢之提振，仍應以公部門為主；惟相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申請人應有較多資源，倘申請案可預期為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帶來潛在正面效益(如帶來就業機會)，申請人應說明是否有適當協助地方活化之處理機制。
2. 考量本目係在第 3 款「永續發展」之項下，並為一體適用各種樣態，及避免開發行為造成當地社會經濟劣化而形成負面效益，或引起地方政府及居民疑慮進而排斥，爰以「當地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文字描述，以使申請人同時思考對地方助益。實務上，本部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並不會要求申請人以「回饋」方式辦理。

(五)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7 目廢棄物掩埋場等規定部分：

1. 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另增加第 8 目有關海洋生態永續發展部分，本署將再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及考量本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權責分工，以避免疊床架屋。倘經研議有訂定之需求，則再思考於本條或第 5 條(海岸生態環境衝擊)規定中訂定，並一併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中，訂定對應之相關內容。
2. 有關離島地區得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之但書規定部分，為符本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規定，及兼顧本島及離島皆有實務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爰同意與會機關意見，本島及離島地區適用規定應相同，以符公平一致性。

3. 另涉及原住民族部分，依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申請人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爰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前，申請人仍須與原住民族或部落溝通，應無損原住民族權益。

(六)有關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部分：

1. 第 1 款增訂「海陸交界間及海域」等文字部分，係考量審查規則第 1 次訂定時，有關本條規定，其原意係著重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面間之公共通行、避免妨礙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及保障民眾親海用灘權利，惟實務審議時，申請人就現行第 1 款規定「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所提出之因應措施，多以陸上道路服務水準(如省道、快速道路)說明，爰修正第 1 款規定為「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以符原意。
2. 第 4 款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規定部分，係考量實務審議時，委員多提出如何維護海域公共通行安全之議題，而該議題已成為通案考量事項，爰於本款明定，使申請人先洽相關機關了解海域公共通行相關資料以利規劃，並提前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利用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於六、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部分，建議可依現行文資法酌予修正文化資產名稱，修正建議如下：「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二)審查規則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6 目及附件表單所稱(詳議程資料 p4、p11、p18、p19)「…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其中「文化遺址」所指為何？是否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抑或原住民族考古遺址？建請釐清。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 環境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張伊芳	
國家安全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署長	李宜威	

海洋委員會 署長 黃長發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鍾志殷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許世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傅增生	
財政部 (國產署)		張存承	
法務部	科員	徐治暉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蔡煒羽 陳孝文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技正	游錫堃	
經濟部工業局		劉嘉豪 和利管理組 潘國樺	

成大水工所 張引

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技正	何正厚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鄒元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企劃室副師	陳吟乙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周淑華 劉超 吳廷李 林勝偉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盛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黃美如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林登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李孟芹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正元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黃俊豪	
桃園市政府		游錫堃 蔡亞沙	
臺中市政府		張子儒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冷儀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長	陳文泰 李駿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林素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		楊中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綜	
屏東縣政府		陳彥民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習員	林善遠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下水道工程處			
綜合計畫組	✓ 副組長	林明氏	
綜合計畫組	✓ 張簡任 技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綜合計畫組	✓ 廖簡任 技正	廖文弘	
綜合計畫組	✓ 科長	王麗娟	
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 吳雅品 李維菁 林遠政	
		陳群 許嘉玲 郭武宏	
		林煥軒 郭維	

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咸鏡道發展 分署		廖明珠	